

证券代码：002668

证券简称：奥马电器

公告编号：2017-039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4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7 年 4 月 7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赵国栋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中融金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 49% 股权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向赵国栋、尹宏伟、杨鹏、王军、高榕资本（深圳）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思诺启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收购中融金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融金”）49%股权，收购价格为 78,400.00 万元，本次收购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中融金 100%股权，中融金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本次收购的具体方案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收购中融金 49%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中融金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 49%股权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:赞成 5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,表决通过。关联董事赵国栋、权秀洁已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赵国栋等人签署<股权转让协议>、<业绩补偿协议>的议案》;

同意公司就以现金方式收购中融金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 49%股权相关事宜与赵国栋、尹宏伟、杨鹏、王军、高榕资本(深圳)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、北京思诺启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,与赵国栋、尹宏伟、杨鹏等人签署《业绩补偿协议》。

表决结果:赞成 5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,表决通过。关联董事赵国栋、权秀洁已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;

同意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审议有关议案。

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并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表决结果:赞成 7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,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7 日